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(1次告知單)

一、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1年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(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、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部、學分班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(專科)學生)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- 2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。
- 3、非低收入戶家庭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.5倍。所稱「家庭總收入」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，包括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。
- 4、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二、申請受理期間：

- 1、第1次申請：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。
- 2、**第2次申請：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**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1份。
- 2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1份。
- 3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
- 4、申請人郵局或金融存簿封面影本(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帳戶)1份。
- 5、具中低收入戶身份者，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。
- 6、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全戶最近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、
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等資料各1份。
- 7、申請人切結書1份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1. 公私立高中(職)每學期每名新台幣3000元。
2. 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每名新台幣5000元。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04-26872101 轉 207 承辦人員:柯小姐